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屏小字第74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蘇其昌

被告 邱朝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21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84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被告如預以20,021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9年6月2日向原告申辦紓困貸款10萬，約定自109年6月2日起分期清償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%計算機動調整。然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1年12月1日止，迄今仍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予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個人貸款申請書（勞工紓困貸款）、個人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查詢明細、郵政儲金利率表及催收作業明細表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與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得假執行，並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被告如預供

擔保得免假執行，並依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 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 
書記官 張彩霞